

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陸頌雄議員就
“盡快全面檢討政府的服務外判制度”
動議的議案

經何俊賢議員、梁耀忠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數十年來，香港政府的管治思維一直受新自由主義所影響；自1990年代起，政府陸續把清潔及保安等公共服務外判；近年，服務外判的範疇更趨廣泛，例如資訊科技、廠房及設備維修，以及建築物和物業管理等，而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亦明顯增加；由於不少公私營機構跟隨政府外判服務的做法，以致部分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薪酬多年來受壓榨、其僱傭權益遭剝削，以及就業穩定受損害，因此，有意見認為服務外判是導致本港在職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原因之一；雖然政府曾就服務外判制度提出改善措施，包括修訂標準僱傭合約及改善評審合約投標書的評分制度，並於去年要求各部門就服務外判進行招標時，必須考慮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然而這些措施只屬小修小補，並不能扭轉外判服務僱員面對‘工資低、福利少、職業保障欠奉’的困境，以及整體外判服務質素低劣的問題；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包括：

- (一) 停止以‘價低者得’的方式進行招標，同時引入以‘質素為本’的招標機制，在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各項對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相關要求，例如前線人員的工資水平、前線人員的編制、前線人員與監管人員編制的比例、設備水平，以及項目管理和評核方式等，並訂明有關要求須佔整體標書評分不少於50%，藉以鼓勵投標者透過提升合約質素以增加中標機會；
- (二) 訂明若投標者提出的僱員工資水平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將獲得更高的評分，以鼓勵外判服務承辦商善待僱員；
- (三) 加強監察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並嚴格執行外判服務扣分制度，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

- (四)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例如逃避支付遣散費；及
- (五) 檢討政府服務外判的方式，包括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而受聘於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獲優先聘用；及
- (六) 檢討評審合約投標書所採用的評分制度，且訂明曾被扣分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交的合約投標書會遭扣分；
- (七) 設立處理不合理待遇的申訴機制；及
- (八) 就政府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改善過度外判的風氣、分階段縮減外判有關職位的數目以挽留專業人才，並設立機制讓T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